建设集团认证供应商分类名录及准入标准

**一、建设集团认证供应商分类名录**

建设集团供应商认证主要针对工程施工类供应商（施工分包、劳务合作）、工程物资设备类供应商、工程相关服务类供应商（检测、监测等）三类。

**二、准入标准**

（一）申请入库的认证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备完善的建设、生产、供货或提供服务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5.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和经营状况；

6.未被交投集团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予合作往来的名单，上一年度交投集团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不是D级；

7.自申请之日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

8.没有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9.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 //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 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

12.公司未处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被法院宣告破产的状态，亦未处于破产重整状态，且公司、法定代表人近3年无刑事犯罪记录。

**（二）认证类别为工程施工（施工分包）的认证供应商准入标准如下：**

1.具有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与工程相适应的企业资质，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2.办理认证的经办人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持《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并出具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明细、合同证明文件（同一人不可接受多家单位的委托）；

3.必须接受在甲方指定地点开设专户，接受甲方对账户的监督，专款专用，并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4.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业绩。需提供近五年内的完工业绩，提供主要人员、技术人员、安全员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及职称证（建造师、工程师证、安全员证等），并需提供查询、注册证明资料，社保缴纳明细、合同证明等文件扫描件；

5.具有（自有或者租赁）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自有设备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购买合同等证明文件；

6.具有满足正常施工的资金实力；

7.仅从事绿化工程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园林绿化工程，无需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8.爆破单位需具有有效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具有爆破作业人员，并需提供人员证件查询资料；

9.申请人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可提供法定代表人名下其他公司或该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10.申请人为成交供应商的，提供成交（中选、入围）通知书及申请文件后可直接认证。

**（三）认证类别为工程施工（施工劳务）的认证供应商准入标准如下：**

1.具有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2.办理认证的经办人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持《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并出具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明细、合同证明文件（同一人不可接受多家单位的委托）；

3.必须接受在甲方指定地点开设专户，接受甲方对账户的监督，专款专用，并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4.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普通劳务作业人员及相关业绩。需提供近五年内的业绩，提供主要人员社保缴纳明细（或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合同证明等文件；

5.具有满足正常施工的资金实力；

6.申请人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可提供法定代表人名下其他公司或该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7.申请人为成交供应商的，提供成交（中选、入围）通知书及申请文件后可直接认证。

**（四）认证类别为工程物资设备的认证供应商准入标准如下：**

1.生产类供应商须具有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质量认证体系（若有）；有独立的生产场所；有相关的供应业绩；涉及专利产品，须有对应的专利文件或授权证明文件；

2.代理销售类供应商须具有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生产厂家直接授权代理的合法证明文件及相关销售业绩；

3.租赁类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提供自有设备的购置发票或合同等自有证明文件及相关租赁业务业绩；

4.运输类供应商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能提供租赁或自有的运输设备，且能提供租赁或自有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运输业务业绩；

5.须提供主要人员基本资料信息，以下材料供应商须有长期联系的销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直接联系人、三年以上工龄的技术团队和售后服务团队：温拌剂、抗车辙剂、乳化剂、改性剂、防水材料、伸缩缝、减水剂、支座、土工材料、锚具等材料供应商；

6.除地材类生产厂家、设备租赁商外，其他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或成立以来三年内）的审计报告；

7.代理销售类供应商成立时间须三年以上，申请范围必须与业绩对应一致；

8.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隧道防水材料、伸缩装置、减水剂、速凝剂、压（灌）浆材料、支座的材料供应商，必须为交投集团相应备选库内单位。以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材料不包含在物资设备认证范围内，无需办理认证入库。

9.申请人为成交供应商的，提供成交（中选、入围）通知书及申请文件后可直接认证。

**（五）认证类别为工程相关服务（检测、监测等）的认证供应商准入标准如下：**

1.具有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与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测资质，且近三年检测信用评价为A级；

2.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桩基检测、软基检测、高边坡监测、隧道监控量测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必须为交投集团相应备选库内单位。以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不包含在工程相关服务（检测、监测等）认证范围内，无需办理认证入库；

3.办理认证的经办人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持《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并出具在本单位的个人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关系证明文件（同一人不可接受不同单位的委托）；

4.必须接受在甲方指定地点开设专户，接受甲方对账户的监督，专款专用，并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5.具有从事类似检测工作管理与技术且持检测证专业条件满足的人员以及相关业绩；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工程专业的高级职称，并出具检测资格证注册在本单位的证明；

6.具有（自有或者租赁）检测工作所需的测试设备；

7.具有满足正常检测工作的资金实力，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需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8.申请人为成交供应商的，提供成交（中选、入围）通知书及申请文件后可直接认证。